

# 开发区“有诉必应”助企纾困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啸宇)今年以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把“有诉必应马上办”作为落实“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重要举措,作为助企暖企、纾困解难的重要抓手,聚焦惠企政策落地的堵点、产业链条对接的断点、企业运行的痛点、项目建设的难点,解难题、促发展,主动发力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难题障碍,极大地提振了企业信心,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动力,巩固了经济发展向上向好的良好态势。1月—6月,开发区各园区“有诉必应马上办”共收到工单2749件,响应率、办结率均达到100%。

**【政策直达快享,满足企业所需】**今年以来,开发区认真落实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创新推动“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由被动应诉升级为主动服务,在项目开工、新政策出台、新建企业开办及企业生产运行、升级改造等重要节点,选派助企联络员深入企业做好上门解读、流程优化、风险提示等工作,全流程、多角度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国家“两重”“双新”等资金投向,指导企业高质量储备长期特别国债87项,总投资154亿元。园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电解槽磷生铁浇铸等7个项目通过国家初审,拟安排国债资金3.7亿元。上半年,累计为企业减税降费3.15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1.58亿元;帮助企业落实融资23.74亿元;组织开展上下游产业对接62次,对接金额达135亿元;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专场招聘会55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2003个,新增就业人员8573人。

**【精准对接需求,解决企业所急】**注重把“有诉必应马上办”与常态化落实“助企暖企春风行动”结合起来,制定《全力以赴推动2024年一季度经济实现“开门红”若干措施》等重点措施,由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带队,调研走访重点企业29家,摸排企业和项目要素保障、用地、规划、用工、融资等困难诉求35件,已解决10件、正在推进解决25件。制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等,明确开发区主要领导分包包保42个重点企业(项目),常态化开展一线走访,变“问题清单”为“责任清单”,中复神鹰直供天然气、30万吨工业硅项目用水用电等一批困扰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得到解决。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持续完善“有诉必应马上办”工作机制,明确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测评等要求,形成接收、交办、落实、反馈、回访的闭环流程。

**【强化要素供给,回应企业期盼】**坚持把做好资源要素保障作为稳市场主体、增发展动能的基础支撑,持续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解决企业用地、用电等要素保障需求,打造更优更好的营商环境。及时协调解决了2000吨电子级多晶硅、10万吨高纯晶硅、10GWh储能等项目供地批复事宜,30万吨工业硅(一期10万吨)、20GW直拉单晶、5GW电池、16万吨高能密度锂电材料智能制造基地、2.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青藏高原黄金海拔康养产业示范园区项目等重点项目按时序加快建设。积极落实“1+3+X”绿色算力产业体系发展定位,加快布局绿色算力产业,谋划储备项目30项,对接企业20余户,签约绿算项目9项,总投资42.3亿元,加快形成算力、存力、运力及应用产业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发展格局。联合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成立工作专班,组织8家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组建专业用电服务保障队伍深入企业现场指导解决用电难题,持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力保障了企业稳定运行。上半年,开发区企业累计用电量230.6亿千瓦时,增长13.2%。

据悉,开发区将聚焦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中“一个创新基地、三个中心城市”定位,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市场主体和园区企业满意为标尺,持续深入推动“有诉必应马上办”,摸企业实情、访企业诉求、解企业难题,进一步提振投资信心、增强内生动力,全力推动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作表率。

## 专家学者齐聚一堂 共话产业发展新篇章

本报讯(记者 衣凯玥)日前,2024年盐湖化工与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学研论坛在青海大学召开。来自全国50余所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参会代表200余人齐聚一堂,交流分享前沿技术和最新科研成果,共绘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发展蓝图。

大会报告环节,11位专家分别围绕“关于盐湖产业如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几点思考”“以盐湖氯化锂为原料熔盐电解制备金属锂的基础研究与工程技术

开发”等主题作报告。专题研讨环节,“镁资源高值利用”“锂、稀土元素高效分离与利用”“钾钠氯综合利用与资源勘查”3个主题分会场共举办49场报告,就进一步加快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和高值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盐湖产业的现代化体系、高质量发展等内容进行深入探讨。“走进盐湖”活动期间,70余名专家学者前往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深入了解盐湖及盐湖产业发展情况。

据悉,本次论坛围绕“盐湖化工及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研究与技术发展”主题,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旨在落实国家战略需求,推进“双碳”目标,推动盐湖化工领域科技创新与技术攻关,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盐湖产业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 七条公交线让法律服务宣传跑出“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不断提高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近日,省司法厅立足工作职能,创新法律服务宣传载体,在西宁市打造七条公共法律服务公交宣传专线,引导广大群众了解和感受公共法律服务的“私人订制”。

据了解,此次打造的七条公共法律服务公交宣传专线,以1路、2路、12路、14路、18路、31路、38路等部分车辆为载体,将青海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公益宣传大使、切阳什姐形象结合起来,通过在公交车身张贴公共法律服务大型宣传海报的方式,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宣传。公交宣传专线贯

穿西宁市主城区东西南北,途经火车站、汽车站及多个居民聚集小区,具有运行里程长、载客量大、覆盖面广等优势特点,让广大群众了解公共法律服务的业务范围和获取法律服务的途径,增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观念,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和受众需求“双向奔赴”。

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解答群众各类法律咨询5.8万余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4万余件;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集成发展,接听解答群众热线咨询9.8万余通,接通率达98.01%,服务满意率达98.4%,开展抖音直

播551场次;持续优化完善以12348青海法网为核心的网络平台服务功能,法网访问量65.3万余次,注册用户1.6万余人,提供智能、留言、实时、视频等法律咨询2.4万余人次,服务满意率达99%,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切实发挥了司法行政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下一步,省司法厅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宣传质效,开展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服务活动,让公共法律宣传更“接地气”,法律服务更“暖人心”。

## 我省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深刻汲取近期国内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当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日前,青海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科学研判、精准施策,紧盯问题根源,汇聚多方力量,深入大型商业综合体、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督导检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连日来,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成员带队深入西宁市城东区、城西区、海东市乐都区、民和县等地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督导检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检查期间,检查组详细了解了被检查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和属地消防部门日常监

督管理工作情况,重点检查了消防设施运行维护、畅通“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单位值班值守等工作情况,仔细查看了装修施工现场管理、动火动焊作业审批、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和现场监护措施落实等情况以及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了员工对自身岗位职责、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程序的掌握情况。检查组提出,各级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底线思维、忧患意识,进一步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找准不放心场所、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消除盲区、堵塞漏洞,筑牢安全防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和社会大局稳定。

下一步,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将举一反三加强重点领域消防治理。以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履职清单为抓手,紧盯旅游景区、文博建筑、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敏感特殊场所,聚焦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以及占堵生命通道等突出隐患,集中排查、精准治理。突出“厂中厂”“园中园”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对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占堵疏散通道、设施损坏停用的,明确责任、立查立改。锚定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地下商业建筑、涉旅场所、动火作业等重点场所、关键环节,严格依法整治,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倒逼安全投入到位、人员培训到位。

## 公共租赁住房不得转租或转让



本期法官 高秋香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环资庭二级法官

**案情简介:**  
2016年11月25日,马某某与某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某某市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约定马某某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一套,每月租金692.13元,租金半年一付。  
2019年4月15日,某市政府发布《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出售方案的通知》,出售某市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对象为已承租或已分配公共租赁住房且有购房意愿的承租家庭及已纳入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的申请家庭。  
马某某认为其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出售的对象,但没有购买能力,在没有向某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申购申请书、经过复审同意及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合同》的情况下,通过中间人的介绍将案涉房屋出售给了马某1,并于2019年11月5日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转让标的物的价款24000元。

合同签订后,马某某向马某1交付案涉房屋。马某1接收案涉房屋后,又将案涉房屋对外进行出租,实际承租人向马某1支付租金至2023年11月24日,但马某1仅向某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至2021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18日,某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案涉房屋逾期支付租金,将案涉房屋的门锁更换,实际承租人腾退案涉房屋后,马某某按照某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将案涉房屋损坏之处维修好后予以了返还,并补交了欠付的租金。

马某1认为,与马某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交付24000元的过户费,现房屋被收回,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要求马某某退还过户费24000元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马某某虽然租赁了公共租赁住房,同时也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出售的对象,但马某某没有提交购买申请并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合同》的情况下,并未获得公共租赁住房的处分权,马某某无权处分公共租赁住房。马某某在无权处分的情况下,又将房屋出售给马某1,该行为影响了其他困难家庭等人员同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权利,影响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合同无效后,双方当事人应当恢复到合同履行前的状态,即马某某应向马某1返还24000元,马某1应向马某某交还案涉房屋的原始状态。但马某1在购买案涉房屋时也存在过错,且本案的实际情况是,房屋已由马某某维修好予以了交还,马某1在占有案涉房屋期间收取的租金与《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标的物价款

24000元不相上下。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占有使用房屋的情况、马某1收取租金的金额、马某某补交的租金及维修情况,本院认为马某1并没有实际损失,对马某1的全部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质住房,承租人不得转租、转借或出售。本案中,马某某即使通过申请承租了公共租赁住房,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对象的条件,但也应当通过提交购买申请获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但马某某在未提交购买申请的情形下,未获得房屋处置权就将案涉房屋转让给了马某1,该行为影响了其他困难家庭等人员同等条件下承租或申购公共租赁住房的权利,影响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及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马某某转让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应属无效。(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